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半導體工程系碩士生找尋指導教授辦法

113年3月8日半導體工程系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 一、學生應於錄取後與有興趣之指導教授約時間面談，以了解老師之專長與研究方向。
- 二、學生需於碩一上學期開學後第一週(依系上指定時間為準)前繳交碩士生選填指導教授志願書回系上。
- 三、在碩士生選填指導教授志願書中學生可依志願排序最多填寫三位最有興趣之指導教授，第一輪會依學生所填寫之第一志願對指導教授做意願徵詢欲收取之學生，若無配對成功之學生會再進行下輪徵詢，第二輪依學生之第二志願對指導教授做徵詢，依此類推共進行三輪。
- 四、在每輪被徵詢的老師需儘快回報系上欲收取之學生，每位老師不可收取超過系上所規定之上限名額之學生數，待每輪被徵詢的老師都回覆後再行進行下一輪徵詢，若於上一輪已收滿學生之老師將不會進到下一輪徵詢。
- 五、三輪徵詢完，未配對成功之學生將由系上優先分配予未收取到學生之老師。

半導體工程系碩士生選填指導教授志願書

學生姓名：_____

學生學號：_____

志願 1：_____ 老師

志願 2：_____ 老師

志願 3：_____ 老師

說明：

- 一、最多志願可填 3 位老師，有興趣之老師可儘量填滿。
- 二、若所填志願未成功錄取，同意由系上安排指導老師。

學生簽名：_____

填寫時間：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